附件

关于提交结题材料的要求

1.所有提请结题的课题，均需按集中结题通知要求，提交课题研究过程中所有课题材料。

2.课题材料包括：课题申请评审书、研究报告、结题报告、公开发表的论文和与课题研究过程中相关的佐证资料。

3.结题材料被教学科研与发展规划中心初审驳回，可在截止日期前修改后再次提交；若专家评审未通过，请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，可在下一年度再次提交结题申请，若还未通过，将予以撤销其研究资格，近两年内不得申报新的各类课题。

4.文档

（1）页面设置：页边距上、下、右各1.8cm，左2cm;页脚1.3cm。

（2）研究报告正文要求：文章标题为三号黑体，正文一级标题为小四号黑体，正文二级标题为小四号宋体加粗，正文内容为小四号宋体，正文行距为单倍行距。

（3）提交过程中，有问题及时联系部门人员。

联 系 人：雷成霞

联系方式：15735328183（68183）